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梁哲瀚

被告 造次文化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21,5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林家樑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附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1,671

元；備位請求被告造次文化有限公司給付800,000元，及附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1,671元。其中自附表一「利息起算日及利率」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2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9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及遲延利息1,671元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之請求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然原告先、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故備位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1,571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+19,900元+1,671元=821,5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
1	200,000元	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200,000元	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200,000元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200,000元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 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7月16日	113年2月28日	5%	6,242.16元
2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8月16日	113年2月28日	5%	5,392.84元
3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9月16日	113年2月28日	5%	4,543.53元
4	利息	200,000元	112年10月16日	113年2月28日	5%	3,721.61元
小計		800,000元				19,9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